

证券代码:300406 证券简称: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:2020-036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4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2020年4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五层)

(3) 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: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35,326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35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6,470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5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856,3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82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856,3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8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856,3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82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32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32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32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<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32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32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203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%；反对 1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33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34%；反对 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757,584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罗爱平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901,804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孙小林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391,452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庄献民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,186,444 股）为公司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69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8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757,584 股）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）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54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志钢、杨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

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